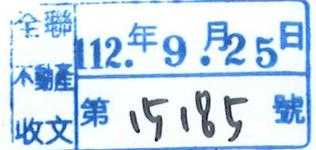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建研工字第1127636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2023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全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含「使用碳排」及「蘊含碳排」兩部分，而依據最新2022年國際能源署的報告顯示，全球建築營建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37%，其中建築物於使用階段碳排約占28%，而於興建及更新拆除階段的建築蘊含碳排約占9%。
- 二、本所依據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，並參照國際間淨零建築碳排評估的推動，已優先於111年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，辦理建築物使用階段碳排評估。
- 三、為進一步強化並提升我國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成效，建築蘊含碳排部分，本所業參照當前國際最新的全生命週期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EN15978情境模擬方法學，完成旨揭「低碳

電子
文
騎
印



「(低蘊含碳)建築評估手冊」出版及印製，將依建築物蘊含碳排減碳量，採分級方式給予標示認證，以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蘊含碳排評估基準。

四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(113)年1月8日起上本所官網(<https://www.abri.gov.tw/>)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區下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、工程技術組

